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MIUM LAND LIMITED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基於董事的推薦建議，將22,160,651.92港元(即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項的一部份款項，或足以應付依據本決議案進行紅股發行所需之更大的款項)撥作資本，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此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不少於2,216,065,19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紅股」)，而此等紅股將會發行、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本)給所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基準是於記錄日期每位上述股東手持的每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四(4)股紅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發行及配發的紅股將與於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限)，惟此等股份將不會享有在本決議案所述的紅股發行；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採取及辦理一切有必要及合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的金額，以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發行、配發及分派紅股的數目。」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並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實行及落實更改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而採取及辦理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辦理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志豪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多於一名委任代表被委任，則必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種類。
2.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擁有該等股份的唯一人士；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以上會議，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前位的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5.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訂紅股之權利。為符合紅股之資格,投資者必須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志豪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

* 僅供識別